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00號

債 權 人 陳彥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